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953號

原告 英商維百川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成

訴訟代理人 鄭鈞薇

被告 天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家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並適用於小額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簡易庭民事科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(見補字卷第15至25頁)，是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芳聿